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执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主要股东窦勇、窦宝森、郑洪霞及其关联人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6 亿元。在上述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担保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 2021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执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主要股东窦勇、窦宝森、郑洪霞及其关联人同意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6 亿元。在上述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担保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郑洪霞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78	大业股份	202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2:30 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辛兴镇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电话:0536-6528805

传真:0536-6112898

邮编:262218

联系人:牛海平、张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11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惟敬"),为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 889,29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1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辰德惟敬出具的《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辰德惟敬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0 股。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89,295	0.19%	IPO 前取得:889,295 股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457,884,577 股计算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0/9/29 ~2020/12/28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889,295	0.19%

注:

1、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总股本变为 459,487,577 股,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辰德惟敬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辰德惟敬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辰德惟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2020 年 6 月 29 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旭晨、成善学、王欢、严洪龙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市政"或"标的公司")70.83%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该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首次披露《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各股东方就重组方案积极沟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已经完成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监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数据审计工作,主要项目的访谈及数据审计,银行函证和往来函证的发送与回收,主要业务循环的内控测试工作,已基本完成初步数据审计。因标的公司审计期间涉及项目较多,仍需要继续复核主要项目数据,现场审计工作仍在有序开展。

由于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与标的公司股东方就交易协议尚需协商,公司原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之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案)等相关文件的工作安排预计无法实现。根据最新进度情况,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案)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振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19.1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8.06%,浙江振德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291.56 万股,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 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振德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振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291.56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10,919.16 万股
持股比例	48.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注:浙江振德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非浙江振德的融资质押。鉴于公司可转债已全部赎回并摘牌(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振德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故浙江振德将该部分股份质押解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份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振德	10,919.16	是	48.06%	0	0.00%	0.00%
沈振芳	931.00	是	4.10%	0	0.00%	0.00%
合计	11,850.16	是	52.16%	0	0.00%	0.00%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俞国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2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俞国燕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5,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0%。俞国燕女士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俞国燕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俞国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242%	其他方式取得:60,000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俞国燕女士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俞国燕	不超过:15000 股	不超过:0.00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 股	2021/1/20 ~2021/7/1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1.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有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窗口期,在窗口期内俞国燕不进行减持操作。

2.俞国燕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3. 俞国燕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0 股,其具体分别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尚不能明确。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俞国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中国尊"东 100 米)ELION 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 19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832,8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热电分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769,158	99.2552	1,063,625	0.7446	1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热电分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1,769,158	99.2552	1,063,625	0.7446	100	0.00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通过,同时,该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为 8 名,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陈大洋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委托刘汝臣执行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编号:2020-05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9,450,355 股

发行股份价格:35.66 元/股

●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及解除限售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华兴源创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华创兴	指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源奋	指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源客	指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欧立通	指	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方案	指	华兴源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 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12 月 06 日,欧立通作出董事决定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交易方案。

2、2019 年 12 月 06 日,华兴源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易方案;同时,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3、2020 年 03 月 06 日,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华兴源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交易方案调整。

4、2020 年 03 月 24 日,华兴源创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交易方案。

5、2020 年 05 月 25 日,交易方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6、2020 年 06 月 03 日,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日,华兴源创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交易方案调整。

7、2020 年 06 月 08 日,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齐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14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200 万元,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35.66 元/股,发行数量为 9,450,355 股。

3、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有关的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999,659.30 元,发行有关的费用为人民币 11,320,754.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678,904.59 元。

4、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

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缴款规定时间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均已及时足额缴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336,999,659.30 元,发行股数为 9,450,355 股。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公司账户。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容诚验字 [2020]230Z029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36,999,659.30 元已足额到账。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5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450,3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36,999,659.3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1,320,754.71 元(不含税)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678,904.59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9,450,355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16,228,549.59 元。

(四)证券发行登记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9,450,355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38,536,773 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华兴源创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数量为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7,363	31,999,964.58	6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89,960	45,999,973.60	6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448,681	15,999,964.46	6
4	法国巴黎银行	2,804,262	99,999,982.92	6
5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131	49,999,991.46	6
6	方芳	448,681	15,999,964.46	6
7	陈芬	448,681	15,999,964.46	6
8	潘旭祥	448,681	15,999,964.46	6
9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8,681	15,999,964.46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681	15,999,964.46	6
11	李德群	224,340	7,999,964.40	6
12	魏吉花	140,213	4,999,995.58	6
合计		9,450,355	336,999,659.30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总数共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2 号楼 12 层 02-1501 号 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4,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9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国巴黎银行

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
住所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75009 Paris, France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投资者
编号	QF2004EUB025

5、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街道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6、方芳

姓名	方芳
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身份证号	33260319681205****

7、陈芬

姓名	陈芬
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身份证号	33262319751118****

8、潘旭祥

姓名	潘旭祥
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身份证号	33262319640402****

9、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李德群

姓名	李德群
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身份证号	51252919800313****

12、魏吉花

姓名	魏吉花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身份证号	37022319620404****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976,000	53.83
2	陈文源	56,516,940	13.17
3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7.57
4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7.57
5	李齐花	18,256,172	4.25
6	陆国初	9,830,246	2.29
7	张茜	8,445,060	1.9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2,423	0.56
9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21,704	0.3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6,448	0.31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976,000	52.67
2	陈文源	56,516,940	12.89
3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7.41
4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7.41
5	李齐花	18,256,172	4.16
6	陆国初	9,830,246	2.24
7	张茜	8,445,060	1.93
8	法国巴黎银行	2,804,262	0.64
9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131	0.32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89,960	0.29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文源、张茜夫妇。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9,450,35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635,222	91.04	400,085,577	91.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51,196	8.96	38,451,196	8.77
合计	429,086,418	100	438,536,773	100

备注:表中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存在一定数值差异,原因是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影响所致,特此说明。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在可穿戴设备的产业链布局,在拓宽收入来源的同时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能够在原有的平板显示检测设备、集成电路测试设备产品线外,深入拓展应用于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整机的组装、测试设备,丰富现有上市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线。上市公司设备应用领域得以从平板、芯片等消费终端模组、零部件延伸至消费电子终端整机产品,从而进一步构建更为完整的消费电子智能设备应用链和产品图谱,完善战略布局。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有实质影响,公司将保持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21-20511999

项目主办:蔡福祥、孙天驰、刘哲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炯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军、朱晓明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审计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汪玉寿、陈雪、陆峰

验资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汪玉寿、陈雪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彭韬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质押基本情况

彭韬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将持有的公司 2,251 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7%)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质押期限为 18 个月,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公告》临 2019-006 号)。

2020 年 10 月 16 日,彭韬先生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将上述质押股份 2,251 万股的购回交易日延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进展公告》临 2020-077 号)。

二、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接到股东彭韬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国元证券的公司 2,251 万股流通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手续,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彭韬
本次解质股份	22,51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47%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22,514,600
持股比例	4.8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彭韬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彭韬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蓉娟、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02,6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13%,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58.14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韬	22,514,600	4.848%	22,510,000	0	0	0
朱蓉娟	120,110,542	25.864%	88,190,000	88,190,000	73.424%	18.990%
潘利斌	13,800,050	2.972%	0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46%	14,505,000	14,505,000	71.866%	3.123%
合计	176,608,563	38.03%	125,205,000	102,695,000	58.148%	22.113%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6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 号)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1,554,000,000 股新股。前述配股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前述配股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兴业证券指派刘秋芬女士和杨帆先生担任公司前述配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已委派彭源先生、王安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且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目前,公司与兴业证券已终止了双方签订的相关保荐协议,兴业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已指派彭源先生、王安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代表人彭源先生、王安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彭源先生、王安先生简历

彭源,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跨境并购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安,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A 股非公开发行、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控制权公开征集转让、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重大资产购买、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主板)要约收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等项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76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注册批件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磷酸依米他韦胶囊
剂型	胶囊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1 类
规格	0.1g(以 C49H58N8O6 计)
受理号	CXHS1900030 国
批件号	2020S00879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00015
上市许可证持有人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和生产工艺按照所附执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磷酸依米他韦是口服直接抗丙肝病毒药物,非结构蛋白(「NS」)5A 抑制剂。该药品针对基因 1 型无肝硬化丙肝患者疗效显著,12 周持续病毒应答率(SVR12)达 99.8%,且用药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磷酸依米他韦胶囊为东阳光药的独家产品。

磷酸依米他韦胶囊是中国 1 类创新药,根据艾美仕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口服抗丙肝病毒药物销售金额为 1,300 多万美元,较 2018 年增长率为 75.3%,具有可观的增长潜力。

东阳光药于 2015 年 7 月向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取得磷酸依米他韦及后续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所有相关技术和专利的使用权,交易总价为 7 亿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批产品具有很高的临床应用价值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上市后将成为东阳光药在抗丙肝治疗领域的主打产品之一,有利于拓展公司抗病毒领域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为广大患者提供质价双优的用药选择。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2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专利号:ZL 2019 2 2151430.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4 日

专利权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44961 U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